



「12逃犯」案主犯鄧榮然認妨礙司法公正罪

案情揭偷渡快艇原擬台南登岸 法官：案件嚴重必判監

「12逃犯」案主犯鄧榮然，於2020年12月在內地干犯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判囚3年，去年8月出獄後移交香港警方，早前就管有汽油彈案認罪，昨日再就潛逃案承認妨礙司法公正罪。案情首次披露12名逃犯原計劃偷渡到台南登岸，在乘快艇離開西貢布袋澳航行兩小時後，被內地海警截獲，當時艇上還有20桶汽油。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表示「判監是一定的事」，又認為本案備受公眾注目，遂將案押後至4月16日判刑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現年34歲的鄧榮然面對的妨礙司法公正罪指，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，他在香港連同一個稱作「廢中」的人、一個稱作「恩典」（別名「大媽」、「姑媽」、「姑姐」、「Sister」）的人、一個稱作「Zizi」的人、喬映瑜、廖子文、鄭子豪、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黃臨福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郭子麟及其他人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行為。

案情指，鄧在警誡下稱自己認識廖子文及鄭子豪，3人於2019年10月在同一案件中被檢控，因此謀求逃往台灣，以規避刑事責任。當時他和其他成立Telegram群組「勇武2.0」，被告為成員之一，

並在群組中求助。他於2020年2月至3月獲得其他成員幫忙。被告將自己、廖及鄭的個人資料交給上述人等，對方介紹被告認識「廢中」，商討後認為最佳做法是購買一艘快艇自行開船潛逃台灣。

獲安排航海訓練 合資買快艇

同年7月底，「廢中」安排鄧在油塘上兩節免費的航海訓練，每節3小時至4小時；「廢中」又物色涉案船隻，表示已付訂金10萬元，由鄧付清尾數25萬元。翌月，鄧與「廢中」、喬映瑜等人在九龍城一間酒吧商討潛逃計劃細節，包括安排「安全屋」、通訊暗號，又協定攜帶魚具掩人耳目，一旦被截查謊稱出海釣魚。



◆鄧榮然(前排左)資料圖片



◆「12逃犯」所乘快艇。資料圖片

會面期間，「廢中」告知鄧，喬與另外數人會一同逃離香港，又稱鄧、廖子文、鄭子豪已出資30多萬元，喬等人同行可減輕他們負擔。同月，「廢中」再叫鄧支付10萬元購買汽油和衛星電話，以及告訴他眾人應會在台南登岸，屆時會有人接應。

2020年8月20日，他們認為該星期天氣適合航行，並確定於23日出發。潛逃日前，「表哥」將15萬港元交給鄧，資助其潛逃計劃。至潛逃當日凌晨，鄧、廖和鄭分獲「金剛」和「火雞」接載到布袋澳。鄧將24萬元現金交予「金剛」，着其在自己抵台後匯給自己，對方答應並向鄧提供一張未經登記的智能卡作聯絡。

鄧一行人其後會合「廢中」，檢查快艇，鄧再駕船到布袋澳碼頭接載另外9人。其間，鄧指示船上各人把風，又將衛星電話交予喬映瑜操作，發暗號給「廢中」等同夥報告位置。其後快艇進入內地水域被截獲。

艇上截獲20桶汽油 啟航兩小時後被截獲

法官練錦鴻關注涉案快艇的適航情況及偷渡到台南距離，以及當日的汽油是否足夠整個航程使用。控方指快艇啟航後兩小時已經被截獲，當時用了5桶汽油，剩下20桶合共600公升汽油。練官明言案件嚴重，判監是一定的事，只是時間長短的問題。

瑣事爭執爆血案 逆子揮剪傷母被捕



◆葵涌邨大年初五發生逆子傷母血案，警員接報到場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葵涌邨大年初五發生倫常血案。昨日上午約10時半，一對母子在荳蔻樓寓所疑因瑣事爭執期間，姓嚴（33歲）兒子突然情緒失控，手持剪刀襲擊姓呂（51歲）母親，混亂間呂被刺傷手部流血，負傷走到樓下報警求助。

警員到場經調查，檢走一把染血、長約23厘米的涉案剪刀，以涉嫌「傷人」將嚴拘捕。由於嚴男亦報稱不適，與母同被送往仁濟醫院治理及檢查，案件現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。

禁錮休班警要求刪相 音響技術員囚4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8月31日，港鐵太子站內發生暴動，防暴警員在站內拘捕大批暴徒。當日，一名男子涉嫌參與禁錮休班警員，威脅休班警刪除拍攝黑衣人的影片，受審後被裁定非法禁錮罪成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囚4個月。裁判官陳志輝指，被告參與程度不低，不可以將所有事情都推卸給受社會氣氛所影響，拒絕納社服令建議，判處被告監禁4個月。



◆2019年8月31日，暴徒闖入旺角及太子港鐵站內大肆搗亂。資料圖片

法官：不能借社會氣氛卸責

現年27歲的被告屈君鵬，任職舞台音響技術員。他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8月31日，在港鐵太子站月台與其他非法囚禁男子張展宏，對他造成不利，並違反其意願將他禁錮。

控方案情指，事主案發時用手機拍攝月台上的黑衣人，遭多人包圍，迫令他刪除片段，事主最終被迫刪片。裁判官陳志輝分析新聞片段，指出其中一人為男被告，而他曾拉回事主，不許其離開，遂裁定他罪名成立。

辯方昨日稱，被告以為事主做了傷害他人的事才犯案，而涉案囚禁時間僅幾分鐘、地點為公眾場合，加上「只係搭一搭佢膊頭，拉一拉事主」，沒造成身體和心靈傷害，希望判處高時數的社服令。

裁判官陳志輝直指，案發現場群情洶湧，當時

各人威脅事主刪除片段，事主沒其他選擇，只可以刪片，是被告首先將事主拉回來，及後站在他面前，不讓他離開，又搭其肩膀、用手指指他及用手攔住他，故被告參與程度絕不輕微。

裁判官強調，非法禁錮是相當嚴重的控罪，惟沒量刑指引，故必須考慮案情嚴重性。雖考慮到參與本案禁錮的人數僅數人，亦接納辯方指犯案僅持續數分鐘，但現場不斷有人以粗言穢語辱罵事主，而事主欲離開時，是被告首先將事主拉回來。

裁判官引述被告於報告中承認片段中拉扯事主的男子確實是其本人，又辯稱自己受當時社會環境影響。裁判官指被告是成年人，清楚這些行為觸犯法律，不可以將所有事情推給社會氣氛所影響，考慮被告參與程度絕不輕微，故判處其監禁4個月。

「支聯會」煽動顛覆案 下周一舉行管理聆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已解散的「支聯會」及其頭目李卓人、何俊仁、鄧幸彤，被控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」罪，將於2月19日舉行案件管理聆訊。司法機構網頁顯示，案件將由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、陳仲衡、黎麗婉審理，預計需時30分鐘。

4名被告依次為「支聯會」、李卓人（64歲）、何俊仁（69歲）和鄧幸彤（36歲）。他們同被控於

◆何俊仁 資料圖片 2020年7月1日至2021

年9月8日，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，即推翻、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，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。

根據司法機構網頁，高院2月19日（周一）下午5時舉行本案的案件管理聆訊。翻查資料，法官李運騰正審理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。法官陳仲衡曾批准何俊仁在「支聯會」案保釋，但何俊仁其後涉嫌違反條件，於2023年3月再被拘捕，並被撤銷保釋。法官黎麗婉曾處理鄧幸彤和兩名「支聯會」頭目未有依據國安法實施細則「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」案的上訴。

警打擊屋邨長者聚賭 拘3賭客最大91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葵涌分區軍裝巡邏小隊人員昨日下午在荔景邨、賢麗苑及荔景山路一帶，展開代號「超空」的打擊區內街頭聚賭行動，在荔景邨一公園拘捕3名本地男子，年齡介乎66歲至91歲，涉嫌「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賭博」，現正被扣留調查。行動中，警員檢獲一副紙牌及小量賭款。房屋署人員亦有到現場警告涉案者，在公屋範圍內非法賭博會被扣分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街頭聚賭屬違法行為。根據法例，任何人於街道上經營或管理，或控制非法賭博，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為5萬港元及監禁2年。而任何人於街道上進行非法賭博，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為5萬港元及監禁9個月。此外，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，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，會被扣5分；如住戶在2年內總扣分數累計達16分，將會被終止租約。



◆警方昨日在荔景邨、賢麗苑及荔景山路一帶展開代號「超空」的打擊區內街頭聚賭行動。警方供圖

全力支持23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 保障香港穩定



福建中學校友會



培僑中學校友會



香島中學校友會



漢華中學校友會



香港勞校校友會

